

復審人 趙永禮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7 月 2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6713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強盜強制性交、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7 年確定，於 110 年 6 月 15 日自本署臺北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4 月 13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11 年 7 月 27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6713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電子監控設備之充電包乃因下大雨進水而故障，並非故意破壞，且已賠償完畢；111 年 5 月 12 日因記錯時間而未前往地檢署與心理師晤談，嗣後有向觀護人、心理師及心理醫生道歉，並獲原諒；111 年 6 月 8 日入所執行觀察勒戒後有進行採尿，並無原處分所載未完成尿液採驗之情事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

釐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查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惟依觀護人紀錄，竟違反檢察官命令，於保護管束期間毀損科技監控設備專用充電包（110 年 12 月 21 日）；111 年 5 月 12 日未至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基隆地檢署）與心理師晤談；111 年 6 月 8 日、111 年 6 月 30 日至該署報到後未完成尿液採驗，經告誡及訪視在案。復審人前開行狀顯已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核無違誤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電子監控設備之充電包乃因下大雨進水而故障，並非故意破壞，且已賠償完畢」一事，經查基隆地檢署 110 年 6 月 8 日基檢鈴觀 110 執護監 9 字第 03607 號檢察官執行科技監控命令書上受命令人應遵守或履行之事項第 5 點、第 6 點，已分別載明「不得擅自或故意拆除、損壞、隱匿或阻斷科技監控設備」、「不得為其他影響科技設備監控之行為」等項，該命令書並經復審人於 110 年 6 月 15 日簽收在案，復審人自當明瞭相關規定，不應因個人因素導致電子腳鐐隨身發訊器之專用充電包毀損。另訴稱「111 年 5 月 12 日因記錯時間而未前往地檢署與心理師晤談，嗣後有向觀護人、心理師及心理醫生道歉，並獲原諒」一節，卷查復審人於 110 年 6 月 15 日至基隆地檢署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自當恪守相關規定接受觀護處遇，且所訴並非法律上正當理由，殊不足採。又訴稱「111 年 6

月 8 日入所執行觀察勒戒後有進行採尿，並無原處分所載未完成尿液採驗之情事」等情，經查觀護人於 111 年 6 月 2 日約談時，已諭知復審人同年月 8 日前往執行觀察勒戒前，應於上午 8 時 30 分先至觀護人室報到及採尿，惟復審人於當日上午 8 時 50 分報到時表示，其昨日上午有施用安非他命且當下沒有尿意而拒絕採尿，規避驗尿之意圖甚明，且所訴顯與事實不符，要無足取。綜合上述，復審人多次違規事實明確，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，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此有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111 年 7 月 13 日基檢貞生 110 執護 82 字第 1119017692 號函、111 年 10 月 14 日基檢貞生 110 執護 82 字第 1119026139 號函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李明謹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1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